

壹、案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竹南外海進行海上常訓，卻發生 2 死 3 傷意外。事發當天之天候海象是否適合訓練或有訓練的必要性？當時訓練設施是否足夠妥適？或救生訓練前的各項準備是否完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約詢內政部暨所屬消防署、教育部體育署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等相關人員，並辦理實地履勘，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陳述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竹南鎮龍鳳漁港北岸進行充氣式救生艇操作訓練，發生隊員黃錦益及教練賴明昌之 2 死意外事件，雖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結果，認屬天災意外且無他殺嫌疑而結案；惟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教練團在惡劣天候海象下，匆促草率決定下海進行訓練致生專業盲點。

(一)本案充氣式救生艇(Inflatable Rescue Boat，下稱 IRB)訓練課程係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向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申請「IRB 駕駛班 005 期」，並召集教練團，推舉協會考試官吳亮青為教育訓練之總教官，楊昌中為副總教官兼器材組組長。10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時許，先在鈴木埤靜水域演練相關課程，並於下午 1 時許，將所有器材運至龍鳳漁港北堤往北約 400 公尺處，由總教官吳亮青將 32 名學員分編成 8 艇、每艇 4 名學員，各艇並分派 1 名協會教練帶領訓練。下午 2 時 10 分完成入船法練習後，總教官吳亮青決定下海進行訓練，並於出發前表示，消防救災

未區分海象惡劣與否，如遭遇翻艇是難免的，要學員注意自身安全等語。

(二)參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指出，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一帶，103年10月11日下午1時至5時為2.68公尺之大浪、風速為每秒10.8公尺、陣風為每秒13.3公尺之6級強風。復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相字第501、502號相驗報告書之死亡原因，隊員黃錦益及教練賴明昌均因充氣式救生艇海上操作訓練時落海，致溺水窒息而呼吸性休克死亡。其過程略為：「死者黃錦益103年10月11日下午2時許，在苗栗竹南鎮崎頂里龍鳳漁港北岸進行船艇海上訓練時，因操作之救生艇甫出海離岸後，遇風浪導致救生艇馬達熄火，並遭遇浪襲而失去動力，飄流至岸際消波塊處，經第3艇教練蔡明從下令棄船，死者黃錦益於棄船逃生時，因溺水窒息而呼吸性休克死亡。死者賴明昌為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教練，操作之救生艇因遭遇風浪翻覆，雖於救生艇經海流帶往消波塊時棄船逃生，仍因溺水窒息死亡。」雖無他殺嫌疑，或涉及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刑責。

(三)惟當日下午約2時19分即發生4艘救生艇翻覆，下午2時25分發現第3艇隊員黃錦益在北堤消波塊較低之處，部分波浪會沖擊黃員，黃員快速轉呈意識昏迷；至下午3時40分始發現第2艇教練賴明昌於南堤南岸假日之森沙灘呈現「無心跳呼吸」狀態。是以，黃員位處北堤消波塊低處，意識昏迷之際卻因堤頂高度落差而無法及時搶救，且賴員漂至

無法目視之南堤南岸沙灘，體力耗盡前亦錯失搶救先機，顯見訓練場地之選定粗糙，且存有專業盲點。又當日天候不佳且海浪過大，造成救生艇翻覆以致船外機熄火，按其情節應屬下海訓練之決策失當，亦未分批訓練，遇有突發狀況難以互相支援救護，造成專業盲點之意外悲劇。

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訓練課程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造成 103 年 10 月 11 日苗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為強化水域救援能力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所產生水域災害，以 103 年 10 月 6 日苗消教字第 1030015093A 號函頒「103 年充氣式救生艇訓練實施計畫」，且於同日與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簽定委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書，雙方責任略為：「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技能訓練內容得依學員程度予以調整，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不得異議……學員於受訓期間發生事故時，由雙方各本權責配合處理。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如特別原因需要縮

短或延長訓練期限，應先徵得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同意。」其他約定事項：「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得派員駐班，協助輔導委訓學員，並應依照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相關規定辦理。」此係參考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契約書之格式所訂立。

(二)本案訓練課程內容係依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艇駕駛員訓練班課程表執行，包括：IRB 沿革、信號繩結、海浪潮汐、海洋急救、認識船外機、認識救生艇、IRB 操作訓練、座談會、筆試、術科測驗等科目，合計 32 小時，原規劃訓練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2 日、18 日及 19 日等 5 天。惟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在龍鳳漁港北岸進行 IRB 操作訓練時，卻發生 2 死 3 傷意外事件，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難辭其違失之責。

1、**委託訓練過程草率，且專責的消防機關委託業餘性質的民間社會團體代訓明顯瑕疵，核有疏失。**

(1)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委託訓練費用 9 萬 6 千元，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採購之招標為由，不經公告程序，委託予每年在龍鳳漁港北部海岸均開辦救生員、救生員教練及 IRB 訓練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103 年充氣式救生艇訓練，惟委託民間社會團體代訓契約卻直接採用內政部消防署接受各機關(構)、團體等委託

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之契約版本，致契約之雙方責任規範該協會可逕予調整訓練內容，且救難專業之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不得異議之荒謬情事。

- (2) 復查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係經苗栗縣政府於 88 年核准成立，該協會依法受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之指導、監督及考核，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卻未能掌握該協 102 年度在 4 個災害防救團體，被評鑑初評成績最低之資訊。又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前於 101 年 5 月 19 日，以「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之訓練經費，在龍鳳漁港辦理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海上及船艇訓練，此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為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救災救難資源，以該協會已完成認證登錄之理事長黃天仁、考試官吳亮青、隊員賴明昌、楊昌中、丁立國、朱贊融等 65 人為訓練對象，並外聘該協會吳亮青、楊昌中為海浪救生艇救生實務之教官及助教，其中吳亮青及楊昌中本身就是受訓對象，卻又被聘為實務之教官與助教，荒謬至極；且教官與受訓學員比例為 4:65，訓練品質堪虞，拿生命當兒戲。然本案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卻以該局「督導訓練-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委由 101 年接受該局訓練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IRB 訓練，

當初受訓學員反為本案訓練教練，核其委託訓練之作業，事前未評估其委託訓練之可行性，卻委由應受該局監督考核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 IRB 訓練課程，欠缺橫向聯繫機制，明顯未盡周延。

2、事前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且無法掌握訓練設施及訓練地點之安全，顯有闕漏。

- (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對於進階之救生艇駕駛員訓練班未限定參訓資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雖通知學員訓練注意事項，且要求參訓學員均須領有救生員證照，惟 32 位受訓學員中竟高達 23 位學員之救生員證已逾有效日期，包括罹難學員黃錦益有效日期至 102 年 6 月 22 日。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亦有 9 位教練之丙級充氣式救生艇教練證已逾 102 年 7 月 11 日之有效日期，包括總教官吳亮青及罹難教練賴明昌，該局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形同具文。
- (2) 復查訓練前之準備工作，訓練器材均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提供，苗栗縣政府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審查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為合格登錄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災害防救團體(水域救援類)，卻僅查核「現有裝備器材是否列冊管理」未能實質瞭解災害防救設備之維護及妥善情形。本院 104 年 1 月 12 日採無預

警方式辦理現場履勘，即發現該協會將橡皮艇及船外機等救生設備置於門窗損壞的鐵皮屋，平時維護保養狀況欠佳，似無人管理。又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除要求個人防護裝備(救生衣、防寒衣、安全頭盔、防滑鞋、防滑手套等)，但對於組織鬆散的民間社會團體之訓練器材，並未於事前掌握 IRB 船艇、船外機之品質及安全性。

(3) 況且訓練地點緊鄰苗栗縣竹南鎮「假日之森」海濱森林遊憩區，該海域每到假日、暑期戲水人潮眾多，歷年來卻發生多起溺水事件，顯示附近區域即為危險水域之可能，並未進一步實際評估此水域是否為一適當之訓練場所？甚至消防局在訓練前亦未去了解教練團會前往之訓練地點，或有無進行勘查評估之實際情形。在在顯示，訓練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之準備工作，未臻妥適。

3、訓練課程表前後不一，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訓練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亦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顯有怠失。

(1) 詢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相關督導作為略以，訓練期間例行安全警戒工作由教練團執行，且主管人員採機動督導，不定期至訓練地點進行課程進度督考，往例多為測驗時前往督導考核教練團及學員訓練成果云云。

(2) 惟查「IRB 沿革、信號繩結、海浪潮汐」

及「海洋急救、認識船外機、救生艇」課程訓練地點分別規劃在游泳池及教室，並由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向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申請班期，配賦為「IRB 駕駛班 005 期」，然實際報到地點卻為味香盛漁村餐廳，並在 3 號國道涵洞內操作船艇組裝及認識船外機課程，訓練一開始即未按照課程表內容授課，應在游泳池卻方便在私人餐廳內上課，簡報投影螢幕過小，受訓學員未必看得清楚。且室內課程僅署名由副總教官楊昌中整理之「IRB 實務工作報告」簡報投影 23 頁，參訓學員除簡報資料外，並無任何書面課程教材或講義。復查「IRB 操作訓練」課程表前後不一，原規劃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在沙岸海邊進行翻船扶正訓練、離靠岸及定點接近之課程內容，實際卻分為上午在竹南鎮鈴木埤進行靜水域訓練，下午至龍鳳漁港北岸沙灘及水域進行海上訓練，難以掌握實務訓練課程之內容與進度，且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提供之課程表上欠缺講師及考試官之姓名，明顯訓練鬆散。

(3) 況查事發當日，總教官吳亮青肆意強行決定下海進行訓練，並於出發前表示：「消防救災未區分海象惡劣與否。」然本次 IRB 訓練目的乃強化學員保養及操作 IRB 技巧，並非接受訓練合格之消防隊員進行海上消防救災，不僅必須考量海象惡劣與否，而且受訓學員僅接受半日的

靜水域 IRB 操作，尚難以期待在 6 級強陣風及 2.68 公尺大浪下，能順利進行 IRB 船艇翻正作業及船外機落水處理。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課程訓練期間卻未派主管人員督導，未能考量訓練場地之危險性及天候海象之限制條件，亦未自行執行安全警戒工作，而全權委由該協會代訓，造成專業的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卻不得異議之錯愕，明顯怠失。

4、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均有未當。

- (1) 10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0 分 8 艘船艇下海進行操艇，每艘船艇由 1 名教練操艇，並乘坐 4 名學員，共 40 人。因專業盲點錯誤判斷之下海訓練，且未分批訓練，遇有突發狀況難以互相支援救護，即於下午 2 時 19 分起陸續發生第 2 艇、第 3 艇、第 6 艇及第 8 艇翻覆。其中第 3 艇學員黃錦益於下午 2 時 25 分被發現困在北堤消波塊，且意識昏迷待援，因現場距堤頂存有 4 公尺落差，救援人員遍尋不著長度夠用之繩索，嗣後隊員盧憲章及陳國文始拉繩索下至消波塊，亦無法即時進行心肺復甦術，經救助器材車吊掛學員黃錦益至地面，並由救護車於 2 時 51 分接手急救並送離開現場。惟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現場搶救作為檢討略以：「黃員所處位置乃消波塊較低處受波浪沖擊，致體力消耗且有嗆水之虞，故黃員身體狀況快速轉呈意識昏迷。

為將黃員自堤防吊掛至地面，須妥善固定於擔架上始得進行吊臂吊掛作業，因此需要足夠救援時間；期間仍不間斷持續進行心肺復甦術。」雖隊員黃錦益所處位置不利，無法自海面前往救援或直接救援受困者，惟搶救之關鍵 26 分鐘中，該局相關搶救檢討並不詳實，緊急搶救措施及進行心肺復甦術之評估及要領尚待精進，亦須有所變通。

(2) 又第 2 艇教練賴明昌卻遲至下午 3 時 40 分，始被發現位於南堤南岸之假日之森沙灘處，且呈現「無心跳呼吸」狀態。詢據該局現場搶救作為檢討略以：「發現教練賴明昌之位置相距該艇其他成員甚鉅，且該艇僅賴員位於龍鳳漁港南方，又因南堤阻礙視線，第一時間無法直接目視賴員所在之位置。」惟查第 2 艇、第 3 艇於下午 2 時 19 分許翻覆，10 位成員中有 6 位漂至北堤及南堤附近，另有 3 位亦自南堤南岸沙灘自行上岸，此均順著海流方向漂至出發點之南側，但救援人員搭配四輪驅動車及沙灘車之擴大搜索範圍，卻徒勞無功；自行上岸之學員又奉命集合清點人數，遲至船艇翻覆後之 81 分鐘始發現教練賴明昌，明顯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均有未當。

(三)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性質之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事前未評估其可行性，未審查相關證照之有效期限，且無法掌握訓練設施及訓練地

點之安全；訓練課程表前後不一，又未按表操課且無書面講義，訓練期間未派主管人員督導，且未能考量訓練場地危險性及天候海象限制條件，復因緊急搶救措施及指揮調度過程失當，錯失關鍵之搶救先機，核有重大疏失。

三、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 IRB 教育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核有失當。

(一)臺灣四面環海，河川繁多且短促，水上活動之溺斃事件時有所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負責執行救溺勤務。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一次委託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係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肆、區分一、(二)2 規定，技能訓練：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山難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生、潛水救生。拾、一般規定二、規定，消防局(隊)除年度訓練計畫、內政部消防署專案補助訓練經費計畫及其他經認定有必要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外，餘由各消防機關自行訂定後執行，雖無須報請內政部消防署核定後實施，惟海上進行充氣式救生艇 IRB 教育訓練具有專業重要性，亦有風險。

(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規劃辦理專業救災訓練，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在竹南龍鳳漁港附近發生黃姓消防員與賴姓教練 2 人溺水罹難事故。內政部消防署即於同年月

13 日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據轄區特性規劃辦理專業救災訓練發布新聞稿，提醒需由訓練總教官與主承辦人員共同兼顧現場天候突發變化、指派有救災經驗幹部擔任安全官、安全訓練處所的選擇、裝備器材備援與承載量及個人防護裝備標準穿戴(救生衣、防寒衣、安全頭盔、防滑鞋、防滑手套等)、緊急狀況應變處置、專業訓練教官經驗與應變作為。該署並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消署訓字第 1031701152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暫停海岸際各項救援訓練活動；復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邀集各消防局及專家學者研商，有關河川與海岸際救生艇操作救援訓練注意事項，尋求安全訓練地點及研編 IRB 操作訓練教材，並建議各消防機關於規劃進行 IRB 救生艇救援操作訓練時，宜遴選具備該署急流救援班以上訓練合格人員參訓，惟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僅編輯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培育 190 餘名急流救生訓練教官協助辦理訓練，98 年至 103 年辦理急流救生訓練班 30 梯次，訓練合格人數為 1,403 人，實難因應實際災害日益複雜之水域訓練與救援需求。況且該署於本案意外事件發生後，始規範各消防機關於規劃進行充氣式 IRB 救生艇救援操作訓練時，仍消極建議「宜」遴選具備該署急流救援班以上訓練合格人員參訓，不僅緩不濟急，而且未能記取教訓。

(三)目前開放水域意外溺斃事故頻傳，其安全維護欠缺統籌指揮與管理單位，民間社會團體

之水域救生組織對於各地水域未能進行整體安全維護與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卻將部分水域救生專業人員之培訓、水域救生之執行委由民間組織負責，而輕忽充氣式救生艇 IRB 教育訓練之重要性，未能列入該署專案補助訓練，或消防單位之年度訓練計畫，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或限制訓練時之天候海象，且未能周全規劃與考量進行相關訓練，致無法因應緊急突發狀況，核有失當。

四、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且未能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具體措施，亦有疏失。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所定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事項，前經考選部認應屬「技能檢定」之性質，因其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考試院所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有別，而與執業資格無涉。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體育專業人員係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

業之從業人員。」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98年9月10日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國民體育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未訂定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案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2月24日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復經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要求游泳池經營業者應以符合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教育部體育署雖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自99年5月7日起，分別審查認可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臺灣慧行志工救生協會等7個社會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暨複訓工作。
-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規定辦理救生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包括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性水域救生員，體育署得將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有關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的，對於本案證照過期事宜，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該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基於泳客消費者權益保障前提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等事宜，核發之救生員證係屬能力證明，建置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專屬網站，提供合格救生員證書

號碼及證書年限等相關資訊，供業者及民眾檢索參考。……各該社會團體所提供之水域教育訓練及其名義核發之相關證書，均係本於權責規劃與辦理，並非屬該署認可之救生員資格檢定業務內容。」惟查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99 至 103 年協助辦理游泳池救生員資格檢定計 8,627 張、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檢定計 2,579 張。但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於 96 年至 103 年，亦自行核發 34,533 張水上救生員，即存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核發之「救生員證」及各社會團體所提供之水域教育訓練及其名義核發之相關證書，二套標準令人無所適從。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審查認可之社會團體另外自行核發之證書，卻推稱非屬該署認可之救生員資格檢定業務內容，對其主管業務置之不理，反而要求各社會團體應本於權責訂定相關效期或效力規範，且推諉責任予相關訓練機關團體辦理水域救護救生訓練，應將委辦單位之師資所持相關證書種類、效期及資歷等列入篩選條件，顯有瑕疵及疏失。

- (四)另有關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目的事業機關權責，詢據教育部體育署查復：「考量該協會於 5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係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其宗旨以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普及水上救生技術及拯救水難為目的，未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以該協會立案宗旨，認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查該協會 95 年 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列席人員載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陳○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科長蔡○蓉(協會業務主管)。」顯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業務應受教育部體育署(即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指導及考核，且教育部體育署係全國性體育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相關體育經費補助，又基於權責相稱及分層負責原則，理應負有政策性及原則性事項之主管權責，卻未進行實質之業務監督與輔導。復查本案 32 位受訓學員所持救生員證，均為教育部體育署審查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核發，惟其中高達 23 位學員所持救生員證已逾有效日期，救生員若未能定期複訓，其技能與知識可能因而生疏或未與時俱進，其體能與耐力亦可能無法維持，如在狀況不佳的情況下執勤，即可能會有生命危險。又苗栗縣水上救生救難協會 9 位教練之丙級充氣式救生艇教練證亦已逾 102 年 7 月 11 日之有效日期，且意外溺水死亡之賴明昌教練所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IRB 教練證，其出生日期應為「1953/12/07」卻誤載為「1963/04/27」，更顯示相關檢定制度的欠缺有效管理，實無法建立救生員專業之公信力，均有失當。

(五)又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5 月 3 日研商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其中列有風險評估、游泳能力或健康篩選、活動人數管控及強化保險機制等相關建議，並行文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團體，作為各該單位辦理時檢核與參考

，此即顯示教育部體育署非僅負責游泳池之管理，亦負有體育活動水域安全之責，實不能自我設限。復因教育部體育署定期召開「泳起來專案」進度檢討座談會，係為普及全民游泳運動風氣，降低溺水死亡人數，並作為推廣水域活動協調平臺。何況救生教練之資格檢定必須具體落實，且開放性水域戶外水上運動之標示、安全設備、救生器材、公共意外險、救生員人數及自主管理計畫等救生事項，教育部體育署卻未有積極作為，致無法規劃辦理開放性水域之防溺具體措施，顯有疏失。

調查委員：尹祚芊